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7號

債 權 人 台東縣台東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柳碧鴻

代 理 人 黃州全

債 務 人 黃冠維

魏玉婷

許雪梅

一、債務人黃冠維、魏玉婷、許雪梅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之金額、利息與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黃冠維、魏玉婷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金額、利息與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2,613,326元	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85%	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2	4,134,304元	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85%	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3	49,750,000元	114年12月20日起至	2.81%	114年12月20日起至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	清償日止		清償日止	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4	49,469,268 元	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6%	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